

南投縣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1.教育部社字第56274號函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。
- 2.教育部社字第26570號函修正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。
- 3.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。
- 4.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標：

- 1.增進師生交通安全知識，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。
- 2.教導學童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養成守法習慣。
- 3.落實交通安全常識教育，減少意外交通事故，以保障及維護學童安全。
- 4.加強學童交通道德，以奠定學童交通安全道德觀念，成為社會的好公民。
- 5.培養與建立交通安全，人人有責的共識與榮譽心。
- 6.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建立共識，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1.利用校務會議要求教師配合課程將相關的知識及要領教導學生，確實遵守。
- 2.利用導護職權，定時要求學生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確保生命安全。利用各項學藝競賽，激發學生重視交通安全教育之必要性和重要性。利用週會或配合各類課程做機會教育。
- 3.從實際參觀或演練中建立正確交通安全常識。
- 4.交通安全教育，應視為學校課程之一部份，而非附屬性的課程，其內容應力求生活化。
- 5.交通安全教育，應與學校行政各部門之計畫相配合，並與各科教育密切連絡，使之融入各科教學。
- 6.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，需與級會、道德與健康、幹部訓練、團體活動等配合實施。
- 7.交通安全教育是學校、家庭、社會相互配合之教育工作。
- 8.推行交通安全教育，需充實設備，佈置環境，並力求切合實際情境，提高境教效果。
- 9.交通安全教育，特別重視日常生活之交通秩序，並能隨機指導，以養成正確之觀念，適應現實社會之環境。
- 10.交通安全之教學，應儘量運用圖表、模型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實物等教具，以提高學習興趣，並隨機實施演示活動，加深印象。

四、實施要領：

1.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

- (1)由校長、家長會長、主任、各組長、學年主任、家長會及地方人士組成。
- (2)遴聘警察局之交通大隊專家做為顧問及技術指導。

2.交通安全單元教學：

(1)教學時間：

- (A)將交通安全教育列入學期教學計畫中，並依教學計畫實施教學。
- (B)隨機與各科聯絡教學。
- (C)配合戶外教學、校外活動教學。

(2)教材與進度依據：

- (A)配合各學年之交通安全學習手冊。
- (B)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，及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指引。

(3)教學設備：

- (A)模型、交通標誌圖、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。
- (B)佈置交通安全教學環境。
- (C)蒐集相關多媒體教材上網，並宣導學生使用。

(4)教學方法

- (A)教學方法宜用實地演練方式，並運用教具教學。
- (B)注重機會教學，利用新近發生之車禍，分析其原因，或利用校外教學活動指導學生注意行的安全。
- (C)利用各科教學(說話、社會、寫字、說話、...等)指導交通安全常識。

五、實施辦法

1.行政方面：

- 重視交通安全教育，列入校務計畫及行事曆中，積極推行。
- 定期召開家長大會，溝通及宣導交通安全事宜。
-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，加強督導、考核、檢討及座談。
- 與當地警察單位密切聯繫，必要時請其協助維護學童上、下學安全。
- 成立媽媽、爸爸愛心服務隊，負責協助維護學童上、下學安全。

2.教務方面：

- 依據「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」，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。
- 配合各班定時教學及聯絡教學，實施交通安全教育，如生活與倫理(導師時間)、健康教育、說話、音樂、書法、作文、體育課，以收宣導之效。
- 配合訓導處舉辦交通安全教學觀摩會及各種交通安全實際演練。
- 配合訓導處舉辦交通安全各項學藝競賽，如演說、作文、書法、漫畫、合唱、唱遊及常識測驗等。

3.訓導方面：

-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，重視交通安全教育之貫徹實施。
- 編排導護組及輪值表，負責監督工作之實施。
- 由六年級各班推選品行優良學生組成交通糾察隊並加強訓練及指導。
- 分析及建立學童上學路況，使路隊做適切編組與訓練。
- 各路隊設路隊長一人，副路隊長一人，負責該路隊交通安全事宜。
- 每日由導護組評量各路隊狀況並列入各班秩序比賽評分中。
-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或宣導交通安全事宜。
- 舉行交通糾察服務隊及幹部訓練以落實交通安全工作。
- 收集交通安全圖片、資料定期展覽、張貼，以收宣導之效。
- 利用班會、週會宣導討論交通安全事宜及其重要性。
- 校區內禁止各種車輛隨意進入，並加強門戶之安全管理，以維護學童行的安全
- 聘請交通大隊至校指導學童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常識。

4.總務方面：

- 校園內設置規劃教職員汽機車停車棚，並督導其停放整齊。
- 爭取經費添購、補充修護各項交通安全器材、設備及設施。
- 校園內設置道路標線要求學童遵守靠邊行走之安全守則。

- 設置公佈欄，做交通安全教育宣傳。
- 利用社會資源，補充交通安全設備。

5.輔導方面：

- 積極妥善處理交通安全事故，並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- 對不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學童予以個別輔導。
- 透過班級團體輔導，輔導學童交通安全事宜。
- 積極協助訓導處，設計、宣導交通安全海報及資料。
- 積極協助教務處，辦理各項學藝競賽。

六.經費：

- 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。
- 由上級補助經費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。

七.評鑑與考核：

- 每年由校內交通安全委員會先自許並檢討改進
- 接受上級評鑑做為改進參考。

八.本計畫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九.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修改之。

承辦人員： 主任： 校長：